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2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2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列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至VI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議程第VI及VI項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穎韶女士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只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煥兒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王劍菲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314/03-04號文件)

2003年1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691/03-04(01)、694/03-04(01)、710/03-04(01)、769/03-04(01)-(02)、920/03-04(01)、971/03-04(01)及1216/03-0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下列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

- (a) 立法會CB(2)691/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2003年12月12日的來函，當中夾附核證準則第200號文本；
- (b) 立法會CB(2)694/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法律事務部就“有關行政長官根據《區議會條例》委任區議會議員的權力性質的意見”擬備的文件第9及16段的回應(立法會LS25/03-04號文件)；
- (c) 立法會CB(2)710/03-04(01)號文件 —— 民政事務局局長對委員在2003年12月8日聯席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 (d) 立法會CB(2)769/03-04(01)號文件 —— 麥國風議員提出與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有關的事宜；
- (e) 立法會CB(2)769/03-04(02)號文件 —— 民主建港聯盟就“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提交的意見書；
- (f) 立法會CB(2)920/03-04(01)號文件 —— 政務司司長於2004年1月7日施政報告發表後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上，就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事宜發表的序辭全文；
- (g) 立法會CB(2)971/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麥國風議員提出與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有關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 (h) 立法會CB(2)1216/03-04(01)號文件 —— “畢流香”為回應政府當局2004年1月26日的函件(立法會CB(2)1093/03-04號文件)，於2004年2月2日出版的《經濟日報》撰寫的文章。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09/03-04(01)及(02)號文件)

3. 劉慧卿議員建議將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列為日後例會的議程項目，委員對此建議表示贊同。主席表示，日後可因應進一步的發展情況檢討有關安排。

4. 委員同意在2004年3月15日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有關“選定地區規管選舉事務的機構的運作”的研究報告；
- (b) 2004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由政府當局提出)；
- (c) 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及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見下文第62段)。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有關“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點票安排”的事項已加入議程內。依照主席的指示，有關“選定地區規管選舉事務的機構的運作的研究報告”此一事項將押後至2004年4月的會議討論)

IV. 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及點票安排

(立法會CB(2)1309/03-04(03)號文件)

由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就2004年9月舉行的2004年立法會選舉所建議的投票及點票安排(立法會CB(2)1309/03-04(03)號文件)。委員察悉，選管會建議一如2003年區議會選舉般，將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分散到各個投票站，並對功能界別的投票安排作出一些輕微修改。此外，選管會正考慮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使用光學標記閱讀器點算功能界別的選票。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會在下次會議上就有關建議正式諮詢事務委員會前，為議員安排示範環節。

(會後補註：已安排在2004年2月25日為議員示範操作光學標記閱讀器，點算功能界別的選票。)

地方選區的點票安排

6. 譚耀宗議員表示，鑒於根據擬議的地方選區分散點票安排會有大量點票站，部分候選人(尤其是獨立候選人)可能會難以調配足夠人手，在地方選區內每個點票站監察點票過程。

7.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點票過程會以公開而透明的方式進行。市民和傳媒由於獲准觀察整個點票過程，將會發揮到監察有關過程的作用。此外，候選人亦可考慮委任其監察投票代理人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監察點票過程。

8. 主席表示，在點票前將地方選區內各投票站的選票混合，是一項重要原則，以保障選舉過程的完整性。他反對區議會選舉的現行安排，即只將小投票站(登記選民少於200名者)與同一選區的主要點票站的選票混合後點票。他堅持，2004年及日後的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若分散點票，應以每個選區設一個點票站為基礎，或起碼每個選區只設數個點票站(例如在同一選區內的每一個地區設一個點票站)。

9. 總選舉事務主任就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報告回應主席時表示，選管會須在選舉結束後3個月內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有關報告會在2004年2月底呈交行政長官，並會載列對區議會選舉時採用的點票安排所作的檢討。

10.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傾向支持有關建議，將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分散至各個點票站。然而，她指出2003年區議會選舉的經驗顯示，分散點票的安排在不同點票站的效果各異。坪石點票站的效果尤其欠理想，因為點票過程要到午夜12時才開始。

11. 李華明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並指出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中，部分點票站的點票過程欠缺效率，因為部分投票站用了很長時間才轉為點票站。他表示，應檢討及縮短將投票站轉為點票站所需的時間。

12.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轉換過程平均需要一小時，但部分投票站的轉換過程所用的時間較預期為長。這可能因為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結束後，須花大量時間處理一些文件工作。當局現正考慮將此等職責轉授予副投票站主任，以便投票站主任可抽身進行監督轉換過程的工作。

13. 何秀蘭議員建議在將投票站轉為點票站的過程中

容許公眾在場。總選舉事務主任答允向選管會反映她的建議，以供考慮。

14. 何秀蘭議員表示，部分候選人(尤其是資源較少的獨立候選人)將難以調配足夠數目的代理人，在每一個點票站監察點票過程。她建議選管會考慮在中央點票站安裝閉路電視，直播所有點票站的點票過程，以提高透明度。她認為當局應在落實擬議的地方選區分散點票安排之前，研究她的建議。

地方選區問題選票的處理

15. 譚耀宗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關注的是，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如不在某些點票站，便無法對接納或不接納問題選票的決定提出反對。劉議員要求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中，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曾提出反對的問題選票數目。

16.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超過80%的問題選票並非真正的問題選票，而在2003年區議會選舉中，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關於劉議員的要求，總選舉事務主任答允如有資料，便會提供。

17. 譚耀宗議員表示關注到，500名投票站主任在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時，可能會採用不同標準。

18. 楊孝華議員原則上支持將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分散至各個點票站的建議，但他認為投票站主任在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時應採用相同的標準。他詢問會否提供足夠法律顧問，在出現爭議時就問題選票提供意見。

19.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當局曾使用問題選票樣本(有效的和無效的)培訓投票站主任，並已將這些樣本載入投票站主任手冊內。鑒於2004年地方選區選舉中所用的選票屬新設計，當局會準備一些新的問題選票樣本，供投票站主任及候選人參考。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18區的每一個區均會獲提供一名政府律師，在有需要時可即場提供意見。然而，投票站主任就問題選票的有效性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任何候選人均可自由尋求法律意見，而倘若他反對投票站主任接納或不接納某選票的決定，該選票便會適當地註明“予以接納的決定遭反對”或“不予接納的決定遭反對”的字樣。

20. 主席詢問，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是否獲准檢查被決定為無效的問題選票。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問題選票會

放在桌上的透明膠盒內。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要求檢查問題選票，或對問題選票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決定提出反對。

21. 葉國謙議員表示關注到，由於2004年地方選區選舉的選票會是A3尺寸但摺成A4尺寸，摺合可能會令油墨疊印，導致一些選票被視為有問題而不獲接納。

22.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現行安排是規定選民將選票摺合，以遮蓋上面的記號。因油墨疊印而造成的問題選票數目，在過往選舉中並不多見，而選舉事務處富有經驗，可識別出因摺合而造成油墨疊印的選票。

23. 鑒於投票站主任用以決定問題選票的標準是否一致引起關注，李華明議員建議選管會考慮使用網上攝影機，將點票站所識別的問題選票影像傳送至中央點票站，以供有關選舉主任決定。總選舉事務主任答允向選管會轉達有關建議，以供考慮。

功能界別的點票安排

24. 楊孝華議員察悉，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開啟地方選區投票箱，以及找出任何誤投的功能界別選票，並會安排將誤投的功能界別選票，連同功能界別的投票箱和選票結算表送往中央點票站。他對此項安排會否延誤功能界別選票的點算過程，表示關注。

25.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地方選區選票與功能界別選票採用不同的顏色，以方便區分任何誤投的功能界別選票，加上使用光學標記閱讀器，將會加快功能界別選票的點算過程。

26. 吳亮星議員表示，應從點票過程的成效和效率此兩方面，小心考慮使用光學標記閱讀器點算功能界別選票的建議。他詢問，倘若使用光學標記閱讀器點算功能界別的選票，則如何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問題選票會以數碼影像展示，供選舉主任決定。

27. 吳議員詢問，在2000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承辦商因用作點票的光學標記閱讀器在設計階段出現人為錯誤，而向政府支付賠償款額為何。總選舉事務主任答允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賠償款額的資料。

日後路向

28.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均會向選管會反映，以供考慮。選管會會在2004年3月／4月，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發出擬議選舉活動指引，以諮詢公眾。隨後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以供審議。

(會後補註：此事項已在2004年3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已提交文件，對委員在此次會議及示範環節上所提的意見作出回應。)

V. 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

(立法會CB(2)1299/03-04(01)-(07)、1347/03-04(01)號文件及政制事務局局長2004年2月16日致議員的函件)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

29.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務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因另有公事，均無法出席是次會議。政務司司長已在2004年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表聲明，告知議員專責小組於2004年2月8日至10日首次訪問北京一事(政務司司長的聲明)。政務司司長有關是次訪問的聲明文本，以及從專責小組所約見的組織和個別人士收到的意見書，已送交議員(立法會CB(2)1347/03-04(01)號文件及政制事務局局長2004年2月16日致議員的函件所夾附的意見書)。

30.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截至2004年2月12日為止，專責小組曾與來自社會各界的組織和個別人士，包括立法會、區議會正副主席、政黨和團體、法律界、學術界、工會及商會，一共舉行了19次會議。專責小組亦曾於2004年2月14日與6名經濟學者會晤。專責小組現正安排由現在直至2004年3月初，再與超過30個組織和個別人士會晤。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專責小組會設立網頁，以方便公眾就原則和立法程序的問題表達意見。專責小組亦會在適當時與中央聯絡，匯報所取得的進展及反映公眾的意見。

有關“愛國”的爭論

31. 楊森議員表示，據2004年2月12日的報章報道，政府消息來源引述一名北京官員表示，曾參與2003年7月1日抗議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遊行的人並不愛國。令他深表關注的是，此等言論實際上標誌“一國兩制”及“港人治港”原則的滅亡。楊議員要求澄清在專責小組訪京期間，有否任何北京官員確曾作出此等言論；若然，則該名官員是誰。他亦促請政務司司長正式與中央澄清此事。

32.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專責小組訪京期間，與中央有關部門進行的商討主要集中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未來政制發展。由於政務司司長已在2004年2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是次訪問作出詳細聲明，故他並無任何其他細節補充。

33. 在愛國問題方面，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港人愛國，並認同國家的整體發展，這是清晰明確的。他們樂見國家在國際上的地位不斷提升。港人及本港社會整體上歡迎回歸，並支持按照《基本法》落實“一國兩制”。關於政務司司長的聲明第11段——

“中央有關部門亦重申在80年代國家為香港定下的長期政策方針，就是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應是愛祖國、愛香港的香港人”，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是指在管理香港的公共事務上擔當角色的人，而非香港的普羅大眾。

34.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本港社會整體上支持有需要制定國家安全法例。因應處理《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方式，政府會確保就國家安全所提交的任何立法建議，均會獲得整體社會的支持。政制事務局局長亦指出，政制檢討問題與國家安全立法是兩個不同事項，應分開處理。

35.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務司司長的聲明第11段時詢問，中央是否暗示，目前管理香港事務的人並不愛國愛港。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訪京期間，中央有關部門只向專責小組重申中央在八十年代為香港制定的基本政策方針。他們並無就本港目前的情況表達任何意見。

36. 劉慧卿議員指出，社會上最近有關政制發展的討論已變得相當混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所作的各種言論和批評，未必代表中央的意見，卻令情況變得複雜。當日出版的數份報章甚至報道中央已否決分別在2007年及2008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下稱“在2007／08年進行普選”)，並會在有需要時於2004年10月為香港立法會“另起爐灶”。劉議員表示關注的是，將某些立法會議員標籤為不愛國的做法不利於就政制發展進行理性的討論。劉議員詢問 ——

(a) 專責小組現時所進行的諮詢工作是否只是“一場戲”；

(b) 政府有否任何計劃確保有關討論會以有秩序的方式進行；及

(c) 中央是否已決定為立法會“另起爐灶”，並否決在2007／08年進行普選。

37.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港人縱然會有不同的政治背景，但絕大部分都愛國，並認同國家的整體發展。然而，他不想評論個別人士的言論。

38. 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專責小組在訪京期間與中央及法律專家的商討是開放和真誠的，並集中於《基本法》框架內的原則和立法程序問題。到目前為止，並無就具體建議進行任何商討。關於當日報章所報道的立法會未來的產生辦法，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並無聽過有關當局作出任何這樣的聲明，亦無獲告知這樣的構思。此外，有關報章所引述的消息來源，是某個別人士，而非政府官員。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專責小組會繼續與中央有關部門商討，以期達致共同理解，並為日後的工作奠定穩固基礎。

39. 張文光議員表示，如某北京官員的確曾在專責小組訪京期間表明，不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港人並不愛國，政務司司長便應告知議員及公眾，以便他們知道中央對應參與治港人士類別的意見。關於報章報道中央已否決在2007／08年進行普選，並會為香港立法會“另起爐灶”，張議員詢問，專責小組有否向中央反映港人要求在2007／08年進行普選的意願，以及中央對此方案的態度或立場為何。

40.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專責小組所約見的10個組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書，已在訪京期間提交中央，而部分意見書提及民意調查結果。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與中央的商討集中於原則和立法程序的問題，至今並無就例如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等具體建議進行任何商討。

尋求香港獨立的問題

41.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曾在2004年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詢問政務司司長有否在訪京期間告知中央，香港無人要求香港獨立。然而，政務司司長技巧地回避此問題，答稱並無告知中央，香港有人要求香港獨立。李議員認為，政務司司長並無回答其問題，並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作答。

42.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務司司長曾就專責小組首次訪問北京一事，向立法會發表聲明，而他對政務司司長的聲明並無任何其他細節方面的補充。政制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中央知悉港人支持回歸及按照《基本法》落實“一國兩制”。

原則問題

43. 主席表示，專責小組所確定的原則和立法程序問題，部分已在《基本法》內明確訂明，但部分則沒有。他指出，已寫入《基本法》條文的一些原則問題，例如政制發展須按照“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均屬政治判斷的問題，與《基本法》的法律詮釋無關。對原則問題的意見亦可有不同。他亦認為，就“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愛國愛港”等並無寫入《基本法》條文的原則問題進行討論，可引發辯論和爭議，這將對專責小組的工作構成障礙。

44. 主席又表示，“符合《基本法》的建議”可能與“不違反《基本法》的建議”有所不同。依他之見，後者是較為寬鬆的做法，應在探討本港的政制發展時採用。主席要求專責小組與中央商討在政制發展的層面上，採用寬鬆的做法來考慮原則和立法程序的問題，即任何建議只要“不違反《基本法》”，便應屬可以接受。

45.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政務司司長聲明第17段所述，中央已表示希望社會各界對這些原則問題作深入和理性的討論，尋求共識。中央並強調，在思考有關問題時，要從大局出發，整體考慮國家利益、香港的長遠利益、香港的法律地位、香港的經濟發展、《基本法》的貫徹落實和實際運作情況，以及香港的社會民生和各階層的利益。

46.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在草擬《基本法》以便為香港回歸祖國作出準備時，有關的政策目的是保留香港在1997年之前實行的制度。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構成《基本法》的重要元素。在考慮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時，應參考姬鵬飛先生在1990年就《基本法》有關政治體制設計所作的說明。

47. 主席所表達的意見是，姬鵬飛先生所作的說明既然並無列入《基本法》的條文內，便只可用作澄清《基本法》的立法原意，而不應凌駕《基本法》。

在2007／08年進行普選

48. 李柱銘議員表示，根據《基本法》附表一及附表二是可以分別在2007年及2008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鑒於傳媒所報道近期圍繞政制發展問題的爭議，李議員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毫不含糊地告知公眾，這仍然是可行的方案。

49.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基本法》附表一及附表二是可以考慮對2007年以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修改。任何擬議修改均須依照《基本法》處理，例如《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該兩項辦法均須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指定。政制事務局局長進一步回應李議員就《基本法》是否准許在2007／08年進行普選時表示，任何建議的修改，均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分別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和備案。

50. 李柱銘議員要求澄清，《基本法》附表一所載“2007年以後”一語，是否包括第三屆行政長官。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內部研究所得的結論是，如有需要，可考慮在2007年修改第三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不過，如社會對此事有其他意見，則專責小組會樂於聽取。

51. 李議員指出，由於社會明確要求在2007／08年進行普選，公眾曾期望有關政制發展的討論會集中於具體方案之上。李議員感到驚奇的是，自從行政長官發表2004年施政報告及專責小組訪京之後，有關方面便提出關乎政制發展的各項原則和立法程序問題。李議員詢問，跨越立法會其他事務委員會政策範疇的其他重大問題(例如教育及經濟事宜)，會否被視為與政制發展有關，而須再作研究。

52.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自從行政長官於2004年1月7日發表施政報告後，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載列在研究本港政制發展時須予處理的主要原則和立法程序問題。在專責小組訪問北京期間，中央同意這些問題是恰當的，並應加以處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認為，當局已確定有關的主要問題。如在諮詢公眾和中央之後出現任何其他須加以研究的問題，專責小組會通知事務委員會。

政制檢討的時間表及諮詢文件

53. 楊森議員歡迎政府主動設立網頁收集公眾意見的做法。他詢問專責小組何時可公布政制檢討的時間表，並發出諮詢文件。他建議政府邀請學者就政制發展提交各式各樣的方案，並列明每項方案的利弊。以諮詢文件的形式載列具體建議，會方便公眾表達意見及讓獨立機構加以評估。依他之見，跟目前與社會各界會晤，並透過網頁收集公眾意見的安排比較，諮詢文件是更佳的選擇。

5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專責小組目前正與社會各界會晤，聽取他們對原則和立法程序問題的意見，但有些組織及個別人士已就具體建議表達意見。專責小組所收到有關具體建議的任何意見書或文件，均會保留以供日後參考。專責小組在完成第一階段的工作後，會就日後工作擬定計劃，並通知立法會。關於政制檢討的時間表及發出諮詢文件一事，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無法在此階段作出估計，因為專責小組會再與組織及個別人士會晤，並就所收到的意見作出結論，然後才進入下一階段的工作。中央亦認為，應在展開下一步工作前，先透徹討論原則和立法程序的問題。

專責小組的角色

55. 張文光議員表示，專責小組不應將其角色局限於擔任“信差”，只向中央傳達港人的意見，或只向港人傳達中央的意見。專責小組應向中央轉達港人有關在2007／08年進行普選的訴求，並要求中央尊重這些在《基本法》規限之內的訴求。由於專責小組與中央的會晤以閉會方式進行，張議員表示關注到，專責小組可能會隱瞞曾在這些會晤時討論過的敏感議題，而專責小組可能非常了解有關香港特區未來政制發展的商討結果。

56. 政制事務局局長重申，並無就政制發展的具體建議進行任何商討。專責小組已告知中央，港人有共同希望，就是在政制發展方面應有所改善，而整個討論過程應高度透明。專責小組已將所約見組織及團體的意見書完整送交中央。中央清楚了解該等意見書所載列的不同意見。

57. 吳靄儀議員表示，專責小組在訪京期間未能達致重要目標。首先，專責小組並無向中央清楚反映港人無意尋求香港獨立，若這樣做將可釋除中央在此方面的任何憂慮。其次，專責小組並無向中央反映大部分港人有關在2007／08年進行普選的強烈訴求，故有迫切需要進行政制檢討。吳議員又表示，雖然政務司司長的聲明提及

內地法律專家認為原則問題甚為複雜，但政務司司長並無對這些專家的意見加以說明，以利便有興趣各方思考該等意見。

58.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北京的會晤期間，政務司司長曾詢問中央有關部門具體的關注範圍。他們表示，中央極為關注香港未來的政制發展，因為此事會影響“一國兩制”的原則及《基本法》的貫徹落實、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的關係、社會各階層及各界的利益，以及香港長遠的繁榮和穩定。政務司司長的聲明已詳細講述他們對這些關注範圍的意見。吳議員依然認為，專責小組並無藉此機會向中央反映她提出的重要問題。

VI.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

(立法會CB(2)1309/03-04(05)號文件)

59. 總選舉事務主任告知委員，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擬議選舉活動指引會在2004年3月底發出，以諮詢公眾。

60. 劉慧卿議員建議提供法律意見，協助候選人填寫提名表格中有關離港時間的欄目(有關文件第40及41段)。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候選人可參閱提名表格所夾附的指引，或徵詢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61. 楊孝華議員不贊同選管會的意見，即候選人應平均攤分製作及展示選舉廣告的費用(有關文件第20至22段)。他依然認為，候選人所需承擔的聯合選舉廣告費用應根據各自的選舉開支限額按比例計算。

62.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建議留待下次會議才討論此事項，委員表示贊同。

63.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16日